公司代码:688591　　公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泰凌微	6885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李鹏
电话	021-5065317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0层、11层（实际楼层9层、10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3,459,774.35	2,613,925,843.91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1,789,650.18	2,434,665,000.95	3.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0,595,540.15	503,489,750.55	7.37
利润总额	98,907,776.25	100,273,964.89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38,842.07	101,076,424.10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2,807.58	93,048,389.38	-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885.02	87,116,914.89	-9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20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2.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3	23.14	增加6.7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	17,861,940	17,861,940	17,861,940	无	
上海芯钛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2	14,530,320	14,530,320	14,530,320	无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3	12,885,300	12,885,300	12,885,300	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12,037,139			无	
盛文军	境内自然人	3.18	7,676,320	7,546,320	7,546,320	无	
上海凌析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9	5,526,000	5,526,000	5,526,000	无	
王维航	境内自然人	2.09	5,052,340	5,019,840	5,019,840	无	
ZHENG MINGJIAN	境外自然人	2.01	4,845,820	4,715,820	4,715,820	无	
上海清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4	4,198,610			无	
深圳市优足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足博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4,143,14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文军、上海凌析微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HENG MINGJIAN（郑明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芯钛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2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20,393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注册资本由240,743,536元变更为241,563,929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74,35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56392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74,35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5639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其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3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品种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3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3,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市场风险,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本数）,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00万美元（含本数）,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涉及外币币种仅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美元。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对手仅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拟采取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仍存在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及操作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因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信息系统缺陷、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等原因造成一定的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交易对手可能出现违约、无法履行合约义务等情况,导致公司面临资金损失等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信息保密与内部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2、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开展交易。

3、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内部控制及操作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5、公司董事会指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流程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

获得保荐意见情况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第一次预留授予75名激励对象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500股。

本次作废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49人变更为44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变动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0,743,536股增加至241,563,929股,注册资本由240,743,536元变更为241,563,929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增资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74,35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56392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74,35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5639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其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525.36	102.00%（注1）
2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20,884.14	8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4,155.78	102.40%（注1）
4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7,654.42	48.06%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832.98	1.49%
6	超募资金	3,446.70	3,446.70	100.00%
合计		135,810.35	69,499.38	51.17%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主要系利息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当前物联网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IoT多模芯片市场需求持续扩容。随着下游行业应用不断深化、AI端侧落地需求快速提升,市场对IoT多模芯片的综合性能要求持续升级,需适配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无线音频、人机交互、游戏电竞、智能穿戴、边缘AI等多元化应用场景的产品迭代与创新需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进行过程中注意到,IoT芯片在性能迭代升级的同时,功耗同步上升,需通过优化制程工艺、升级动耗管理策略等技术手段,兼顾高性能与低功耗核心指标,匹配下游市场的高标准应用需求。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持续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建设,但随着行业技术快速革新、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升级影响,项目研发的技术创新性要求、整体研发难度显著提升,导致研发周期延长。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对在研IoT芯片产品加大技术升级,全面兼容蓝牙、星闪、Matter等主流最新无线通信协议标准,优化提升系统性能与芯片功能完整性,同时持续降低产品整体功耗与生产成本,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对多模IoT芯片的高端技术需求。

为严格保障研发质量、夯实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募投项目各规高效落地,公司结合项目实际研发进展、技术迭代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开展审慎评估,决定对本IoT芯片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予以延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5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9,680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351.20万股,预留授予87.80万股（第一次预留授予32.57万股、第二次预留授予55.23万股）。

（3）授予价格:13.45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94人,第一次预留授予49人,第二次预留授予19人。

（5）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5年	8.10	7.90
第二个	2026年	8.90	8.70
第三个	2027年	9.80	9.6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	2026年	8.90	8.70
第二个	2027年	9.80	9.6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每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第一档、第二档、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5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五档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5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